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4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林健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林瑞麟先生, JP 麥清雄先生, JP 梁何綺文女士 祝彭婉儀女士 何珮玲女士 黃碧兒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保安局副秘書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婦女事務)
林文浩先生 關永華先生, JP 潘蕙娥女士 鄧國威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行政主任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環境及運輸)T1
周達明先生, JP 羅宋素薇女士 張建宗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環境及運輸)E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
陳甘美華女士, JP 趙崇幗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 (經濟發展)
曾梅芬女士,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問責制實施後首長級職位的增刪情況

主席表示，2003年5月28日會議議程上的人員編制建議需押後考慮，是因為委員要求當局先就由於問責制的實施而作出的編制變動提供更全面的資料，然後才考慮該等建議。因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文件ECI(2003-04)2“問責制實施後首長級職位的增刪情況”。他繼而邀請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該份資料文件，然後委員才開始考慮該等人員編制建議。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介紹該份資料文件。他特別指出，在去年討論問責制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在12個月內，透過削減首長職級的員工開支，節省足夠費用使推行問責制不涉及額外開支。透過多項架構重組和其他精簡及節省員工開支措施，政府當局迄今已確定可淨刪除18個首長級職位和146個非首長級職位。按每年平均員工開支計算，在刪減首長級職位方面至今已經節省或確定可節省的開支達46,398,000元，而刪減非首長級職位方面則可節省6,476萬元。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首長職級方面至今已經節省或確定可節省的開支，已超出抵銷與實施問責制有關的42,228,000元額外開支所需。

3. 劉慧卿議員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在2003年5月28日會議後，隨即與其同事交談時作出的言論。她感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認為委員要求提供資料是浪費政府官員的時間。在談話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似乎對委員的要求感到十分不滿，並表示他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劉議員指出，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2年6月考慮有關問責制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多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及局長的行政支援的較長遠安排交回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時，應向委員提供整體情況，交代問責制實施後的編制變動及對財政的影響。然而，即使她在5月28日的會議舉行前已提出多番要求，當局仍沒有就該次會議提供有關資料。因此，委員先要取得所需的資料，然後才着手考慮該等人員編制建議，完全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她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解釋為何作出該等言論。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在2003年5月28日的會議結束後，他與其同事(即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交談，表達他對會議結果的感受。他沒有亦無意對委員作出任何批評。當時，政府當局雖然已依照正常程序，預先就6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並安排有關的公職人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但小組委員會卻未有討論任何建議，他對此感到沮喪。他因而感到有關做法浪費公職人員的時間。他亦擔心時間緊迫，因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7月1日前落實首長級編制數目的變動，使問責制不涉及額外開支，而為了達致此目的，必需在2003年7月1日前獲財委會批准該等人員編制建議。他澄清，當他表示應向政務司司長匯報此事時，他只是向其同事示意下一步工作如何安排，因

為根據政府當局的一般程序，官員會向政務司司長匯報有關財委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事項。他沒有表示他會向政務司司長投訴。

5. 劉慧卿議員重申，在2003年5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她曾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向政制事務局局長轉達她要求當局提供文件，列明問責制實施後編制變動的整體情況。實際上，在2002年6月討論問責制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委員已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此外，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就她的議案作出表決，結果顯示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也支持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編制變動的整體資料。

6. 何鍾泰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在5月28日會議後作出的言論並不恰當，而且對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並無好處。他然後列舉添馬艦工程計劃的例子，並表示經過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多番討論，政府當局卻在未有事先諮詢議員的情況下，宣布擱置該項工程計劃，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決定事實上感到十分失望。

7. 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的反應表示厭惡，這因為他不僅未有就並無及時為委員提供詳細的資料而道歉，更批評委員浪費公職人員的時間。李議員強調，所有議員也是為香港的市民服務及向他們問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本身應就其工作向立法會問責，但他卻因他未有做好其本份而引致的事情，反過來批評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對這種態度感到十分厭惡。

8. 劉慧卿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於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10%，並表示立法會七黨聯盟已達致共識，認為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編制數目的減幅應該相同。她繼而詢問——

- (a) 自2002年7月1日起淨刪除18個首長級職位及146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安排，是否符合上述七黨聯盟的共識；及
- (b) 因刪除18個首長級職位而每年減省的46,398,000元，會否計算在為達致減省政府開支的其他目標下取得的減省額。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會透過減省首長職級的員工開支，在12個月內取得足夠的減省額，使問責制的實施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政府當局已盡力履行有關承諾，因刪除18個首長級職位而在每

年員工開支方面所減省的46,398,000元，已超出實施問責制所需的42,228,000元開支。除縮減首長級編制數目外，政府當局亦持續透過精簡及重組架構措施縮減非首長級編制數目，以致可淨刪除146個非首長級職位。

10. 有關七黨聯盟的共識，即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編制數目應作出相同程度的減省，以達致於2006至07年度把整體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10%的目標，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原則上政府當局不希望只減少非首長級編制的數目。然而，減少首長級編制數目10%的建議是一個新題目，議員需另行向資源局提出。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現時首長級編制數目約有1 400至1 500人，而非首長級編制數目則約有17萬人。首長級編制數目佔整個公務員體制少於1%。若以上述七黨聯盟的共識作為削減編制數目的基礎，則大致上每刪除1個首長級職位，便需刪除100個非首長級職位。因此，相對於刪除146個非首長級職位而言，若刪除18個首長級職位，首長職級的縮減比例便較大。

12. 劉慧卿議員關注因刪除18個首長級職位而達致每年46,398,000元的減省額亦會計算在削減政府開支的其他目標內，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須合力達致下列3項目標——

- (a) 全體達致首長職級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減省42,228,000元；
- (b) 提高效率以致可於2003至04年度節省1.8%的開支；及
- (c) 在2006至07年度達致收支平衡，以及把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3項目標須同步達致。他亦特別指出，政府政策局並沒有得到額外資源支付主要官員的薪酬，因此必須取得所需的減省額以抵銷額外的員工開支。

13. 劉慧卿議員重申，七黨聯盟關注到，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10%的目標，如何分別在首長及非首長職級實行，她並詢問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為何。

1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整體目標是在2006至07年度削減公務員編制數目至16萬人。現階段，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就各個員工職級設定具體的縮減

目標，但認為每個職級也有縮減人數的空間。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已在10月邀請個別政策局提交各自的人手計劃，使中央能綜觀直至2006至07年度公務員的人手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強調，各部門會在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必需不受影響及需要維持適當的職系架構的前提下，審慎地考慮刪除的職位。她建議謂，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是討論此課題的適當場合。

15.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參照整體的縮減目標監察公務員編制的變動，並會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他認為，自實施問責制後，多個政策局進行的精簡架構措施方向正確，而且實際上亦有需要削減公務員的數目。

16. 楊孝華議員表示，雖然他認同有需要監察如何在不同的職級實行把公務員數目減少10%的措施，但他認為，此項目應與問責制對財政的影響分開處理。他亦認為，在削減公務員人數時，政府當局不應根據整體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編制數目設定固定的比率，以決定個別政策局／部門應刪減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他並非表示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1比100的比例應劃一應用於個別政策局／部門的削減人手措施。他引述該比例的目的，是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於至今削減人數的措施是否大多在非首長職級推行的關注。他贊同楊議員的意見，認為每個政策局／部門應根據本身的情況，擬定其人員編制計劃。

18. 何鍾泰議員憶述於2002年5／6月就問責進行討論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兩名常任秘書長的職務分配在相當後期才得以落實。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他多番詢問後，才表示其中1名常任秘書長會履行環境的政策責任，而另1名則會履行運輸及工務的政策責任。然而，在問責制實施一段短時間後，兩名常任秘書長的職務分配便出現變動。雖然他接受現時的安排，由1名常任秘書長負責有關環境及運輸的政策責任，另1名常任秘書長則負責工務的政策責任，但他認為，引致作出前一項安排的連串事件，正顯示當時政府當局未有就問責制作出充分的考慮。

19. 何鍾泰議員對於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在EC(2003-04)6項下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人員編制建議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該局兩名常任秘書長均沒有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亦感到失望。

20. 何鍾泰議員察悉，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已暫時重新訂定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水平，並會根據經驗再作檢討。其餘9個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將繼續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何議員詢問決定常任秘書長職位職級的有關準則，以及上述安排在多大程度上屬長遠的安排。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制事務局及保安局會於1年後檢討其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一般而言，在決定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責任的涵蓋範圍及職責範圍的複雜程度；
- (b) 有關職位的管轄範圍及其轄下資源的數量；及
- (c) 對制訂政策工作及卓越管理技能的要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策局局長會根據正進行的工作及新的承擔／措施，定期監察其政策局的資源需求。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為達致減省員工開支的整體目標，所有政策局應採取十分靈活的方式調配資源及盡量增加精簡員工架構的機會，以削減員工開支。

23.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為，就政府當局的角色而言，應在管治及提供公共服務兩者之間達致平衡。他明白在若干工作範疇(如物流業的發展)，政府當局可能需要更多首長級員工負責制訂政策及新措施。他繼而表示，由於把公務員數目減少10%的基本目標，是要減省開支以解決財赤問題，因此削減人手能把經營開支削減最少10%十分重要。換言之，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應在首長及非首長職級進行同樣程度的縮減人手措施。

24. 田北俊議員繼而認為，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數目減少10%的目標，應與2006至07年度之前數年所需達致的中期目標互相配合，以顯示縮減人手10%的目標是切實可行的。政府當局應就每年在員工開支方面達致的減省額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各個政策局也有責任協助集體解決財赤問題。削減公務員人數會是一項持續進行的措施，但政府當局需要根據不斷轉變的情況，以十分靈活的方式實施多項措施以達致目標。他表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便是該等措施之一，並已吸引員工提交近6 000份申請。當局會透過自然流失及重

行調配人手資源，以便進一步刪減職位。該等措施會有助政府當局取得整體的進展。

2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樂意支持人員編制建議，藉以提高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策略及措施的能力，以及改善營商環境及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另一方面，他亦表示，根據他觀察所得，雖然過去數年曾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但整體環境卻令商業經營業務越見困難。

27. 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已達致的減省額及已確定但未達致的減省額的分項數字，並詢問列出的減省額是否包括來自懸空職位的減省額。胡經昌議員亦提及資料文件第20段說明，政府當局保留權利日後調配因實施問責制所招致的開支(即42,228,000元)以外所減省的資源(即46,398,000元)作其他用途。他認為該項說明語氣荒謬，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闡釋。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完全恪守向立法會作出的任何承諾。第20段只是匯報已經節省及確定可節省的開支是超出承諾作出的減省額。鑒於委員認為任何新設的首長級職位，均應以削減同級或更高級的現有職位作抵銷，並提出新意見，表示在2006至07年度應把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編制數目同時減少約10%，政府當局認為，預先說明承諾減省額以外的實際減省額，日後可靈活調配作其他用途是恰當的做法。

29. 胡議員關注已確定刪除的18個首長級職位現時的情況，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此表示，若原定於是次會議考慮的6項建議全部獲得批准，12個首長級職位將會落實刪除。當局已確定會淨刪除額外5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有關建議將於2003年6月18日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餘下1個已確定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則設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當局已就有關建議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並會於短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簡言之，17個首長級職位可於本立法年度內刪除，每年可減省約4,400萬元的員工開支。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亦確認，列明的減省額全部直接來自刪除職位的減省額。根據自2003至04年度開始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的整筆撥款安排，個別政策局／部門可自行決定如何調配來自懸空職位的減省額作其他用途。

31. 胡經昌議員詢問，實施問責制的第一年是否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還是已招致額外開支。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財委會於2002年6月批准撥款42,228,000元以

實施問責制。政府當局承諾在12個月內，在首長職級節省足夠的員工開支，以致由2003至04年度起，當局無須撥出額外款項，支付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薪酬。政府當局已履行於2002年6月作出的承諾，而且政府當局實施問責制的支出亦未有超出財委會批准的數額。

32. 胡經昌議員詢問，自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後已節省的首長職級員工開支的實際數額。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沒有確實的數字，但他可以肯定，由於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以及前房屋局與房屋署進行合併，首長職級已減省若干員工開支。

33. 李鳳英議員表示，面對財赤的問題，她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控制及減少政府開支方面保持警覺。然而，她關注如何能節省所需的款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行事，不要對所有政策局／部門劃一實行硬性的縮減人手規定。她憶述在推行問責制時，她與若干其他委員曾表達意見，認為應有1名主要官員全力負責勞工政策及有關事項，而結果開設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職位未能滿足此項需求。她指出，在目前經濟困難的環境下，勞資關係十分緊張，政府需進行大量的調解工作及處理不計其數的勞工問題。因此，她特別關注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與勞工處的架構重組，在節省開支的同時，亦不應削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處在處理勞工問題方面的能力。

34. 石禮謙議員表示，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不少專業人士及中、高層管理人員都失業或就業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考慮聘用公務員體制以外的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填補高級職位，以節省員工開支及為政府當局引入新思維。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政府當局都在縮減公務員編制數目，以及就不同職級和不同種類的工作，改為以非公務員條件作出多項委聘。

36. 劉慧卿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中期目標，以配合在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人數減少10%的目標，並應清楚列明首長及非首長職級各自需達致的削減幅度。她要求當局在向委員匯報多項控制開支目標下所得的節省額時，應提供全面及精確的量化資料，以便委員監察有關進度。就此，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制訂機制，協助委員監察首長及非首長職級在編制上的變動，以便委員瞭解個別人員編制建議對整體編制的影響。

37. 劉慧卿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多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需要及職級。她從資料文件中察悉，目前

只有房屋署的組織架構檢討正在進行，並預計於2003年年底完成。她詢問當局是否亦有計劃檢討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組織架構及首長級職位的職級。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財政司司長沒有就主要官員的薪酬提供額外的資源。此外，正如先前已解釋過，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必須減省經營開支。鑒於要達致減省開支的目標，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實際上需經常監察資源的調配，以及定期檢討其人員編制，務求在不影響服務承諾的情況下達致減省的目標。政制事務局局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極大努力，使問責制不涉及額外開支，以及能削減開支。他表示，主要官員的薪酬已於2002年10月削減4.4%，並於2003年4月1日起再削減10%。因此，主要官員薪酬涉及的每年額外員工開支總額已削減至大約3,500萬元。儘管有該等變動，政府當局仍致力達致目標，以期在首長職級節省約42,228,000元的每年員工開支。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立法會匯報透過改善效率以在2003至04年度節省至少1.8%經營開支的目標所取得的成績。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實際開支已於提交立法會的每年預算中作出交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當局在回答楊森議員於2002年10月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曾解釋，根據有關安排，政策局必須從2003至04年度所需的基線經營開支中，節省1.8%。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確認，在2003至04年度開支預算中獲立法會批准的2,140億元撥款，已計及該1.8%的減省額。

EC(2003-04)8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並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是當局於2003年5月28日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的修訂本，她詢問此項建議已作出哪些修訂。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先前的建議中，當局建議自2003年年中起凍結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的職位，並會於稍後根據實際運作經驗進行檢討。在該次會議後，政制事務局曾進一步研究有關情況，並決定刪除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的職位。除此項

修改外，人手調配安排及重新分配職務方面均沒有任何改動，先前的建議及修訂建議所載的有關詳情亦相同。

4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適用範圍的工作，此項職務原本由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負責，現建議繼續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範圍的工作十分特別，立法會已於1998年着手審議延伸部分條例的適用範圍的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正在擬定部分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政制事務局需繼續進行有關的研究及統籌工作。

42. 劉慧卿議員對法律適應化工作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就此，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方面的工作已於1997年前展開。現時，在所有香港法例中，已有大約90%的法例已完成適應化的程序。其餘尚待進行適應化的法例都是較複雜的法例。政制事務局會繼續負責統籌，並會力求盡快完成法律適應化的工作。

43. 劉慧卿議員從討論文件第10段的列表中察悉，過去兩年，政制事務局沒有編制上的變動，並要求解釋為何該局在精簡其組織架構方面欠缺成果。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圖表只列出截至2003年5月1日的編制數目。若現時的建議獲得批准，政制事務局便會在2003年7月1日刪除1個首長級職位。至於非首長級職位，該局會繼續確定可予節省的項目。在短期內，編制數目會視乎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結果而定。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4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包括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兩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另外，重新分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組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45. 劉慧卿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5段，並表示她同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責任範圍十分繁重。就此，她建議應認真檢討各局之間的政策責任分配情況。劉議員

然後提到文件第14段，並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過去兩年，衛生福利食物局的編制數目有所增加。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解釋，編制的總數由截至2002年4月1日的115個職位增加至截至2003年4月1日的153個職位，主要是因為當時的環境食物局有37個職位於2002年7月轉調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4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仔細檢討該局的組織架構及資源調配情況，並發現食物及環境衛生組3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職務可予重新分配，從而刪除1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並改為開設1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的編外職位。在常任秘書長的層面，儘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責任十分繁重，但基於政府目前財政緊絀，該局認為現時並非加開1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時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情況。該局已於問責制實施後不久就該局及其轄下部門的組織架構展開檢討。由於過去數月需要集中精力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檢討的步伐稍為拖慢。不過，該局最近曾檢討局內的人手水平，並認為已懸空一段時間的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可予刪除。就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來說，此舉可節省2,35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資料文件ECI(2003-04)2。她向委員保證，該局會繼續確定可予節省的項目。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5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並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另外，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重新分配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編制內多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49. 劉慧卿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14段所載民政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並詢問有關精簡該局組織架構的工作。劉慧卿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過去的精簡架構工作並不足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謂，第14段的圖表顯示2003年4月1日的情況：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已被刪除。到了2003年7月1日，該局會再刪除1個首長級薪級第

2點職位。他又表示，該局會在6個月內檢討其人手調配安排，藉以研究可否進一步精簡民政事務局及其執行部門的首長級架構。

50. 劉慧卿議員促請該局多加努力，以期進一步精簡架構，尤其是首長職級方面。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6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開設1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由即日起，在該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由2003年7月1日起，刪除該科兩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另外，由2003年11月1日起，刪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1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

52.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何鍾泰議員的意見，委派屬於合適職級的公職人員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闡釋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並於日後作出適當的安排。

53. 劉慧卿議員提到載於文件第19段，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過去兩年在編制上的變動，她要求詳細解釋該局在上述期間就精簡局內組織架構所作出的努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T1表示，自2003年11月1日起，該局會淨刪除1個工務科的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此外，開設1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自2003年7月1日起生效)及1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自即日起生效)，則會以自2003年7月1日起刪除的2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作抵銷，以致有若干減省額。他強調，雖然該局一直以來及日後的工作量都十分繁重，但該局會監察有關情況，研究有否進一步精簡人手的空間。

54. 劉慧卿議員觀察到，截至目前，該局在精簡編制數目方面也沒有顯著的成果，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審慎地研究該局的編制，確定哪些員工開支可進一步減省。

55. 至於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的職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T1解釋，由於他和他的同事，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一向負責統籌

檢討該局編制的工作，他們會較瞭解檢討的詳情。因此，運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適宜授權他們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代表該局回答委員就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提問。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7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把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並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57.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自2002年7月1日起凍結1個懸空的前運輸局局長(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以開設1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的編外職位。(該前運輸局局長職位已在項目EC(2003-04)6之下建議刪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在答覆她的問題時提到較早時所討論的資料文件ECI(2003-04)2第15段，並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有關部門的架構重組工作，合共可淨刪除1個首長級職位及節省2,898,000元。

58. 根據政府當局表示，可建議刪除其中1個勞工處助理署長職位，是因為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劉慧卿議員詢問，過去數年，香港在職業安全方面取得的進展。

5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確認，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涵蓋藍領及白領僱員)的工作已經完成。現時的主要重點是執法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有信心透過審慎地重新分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以致在刪除1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後，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亦可獲得妥善的處理。劉慧卿議員要求提供統計資料，說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趨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工業意外的比率已明顯下降，尤其是建築業方面。他同意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政府當局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雖然理解勞工處面對龐大的工作壓力，以及該處在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但她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過去兩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編制數目整體上有所增加。

6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事實上，在困難的經濟環境下，勞工處過去數年面對龐大的工作壓力，但該處亦避免尋求額外資源。隨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將會淨刪除一個首長級職位，此舉已反映出勞工科及勞工處均致力透過精簡架構節省開支。

62. 關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的情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該科的政策責任涵蓋多個政策範圍，包括航空服務、港口及海事服務、能源供應、促進競爭、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物流服務、旅遊業等。儘管過去年多以來，該科的政策責任範圍有所擴大，而各範圍的工作量也顯著增加，但該科只開設了1個副旅遊事務專員的首長級職位。

63. 譚耀宗議員指出，在現時困難的經濟情況下，必定會引起更多勞資糾紛及裁員事件。他理解勞工處已面對龐大的工作壓力，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處有足夠人手應付工作需求。他亦知悉數名首長級人員已申請自願退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他們的申請。

6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在審批自願退休申請時，優先的考慮因素是批准有關申請不應對部門的運作及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9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同時，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1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

66. 胡經昌議員察悉，此項建議涉及開設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並以刪除1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作抵銷。雖然討論文件第4段說明，此項建議應與先前有關合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3個執行部門的建議一併考慮，但他認為現時的建議並非完全符合協定的安排，即開設首長級職位應透過刪除同級或更高級的現有首長級職位作抵銷。

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自推行問責制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執行部門

進行兩項大型重組工作，即合併3個執行部門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以及現時的建議所提到的差餉物業估價署重組工作。他特別指出，兩項重組工作之下新制訂的人手安排，將於2003年7月1日起生效。若把兩項重組工作一併來看，首長及非首長職級均會出現淨減省額。

6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進一步表示，若兩項建議已同時提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可能對編制上的整體變動有更深入的了解。當局先行提出該項涉及較多改動和影響較多員工的合併建議，主要是預留更多時間通知受影響員工及向他們解釋有關的改變，確保能順利過渡到新的組織架構。

69. 胡經昌議員表示，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的解釋，他並非完全信服。他認為由於該兩項重組工作是在不同時間進行的獨立工作，因此沒有理由調配從先前的重組工作所得的節省額，以抵銷現時的建議所引致的額外開支。此項建議並不符合達致減省開支的整體目標及方向。

70. 許長青議員亦對於政府當局的論點，即現時的建議應與先前有關合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3個執行部門的建議一併考慮，表示保留，並詢問兩項建議在不同時間提交小組委員會，是否計劃不周所致。

7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重申，當局在數月前提提交合併建議，主要是預留更多時間推行新的組織架構。雖然兩項建議在不同時間提交委員考慮，但兩項建議之下新制訂的人手安排會同時生效，而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在現時的建議載列有關的背景資料，讓委員在考慮此項建議時，可一併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轄下部門自問責制推行以來在編制上的整體變動。

72. 劉慧卿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的編外職位於2002年7月1日開設，期間需凍結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1個懸空的舊有副金融司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答覆她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於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當時的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金管局，在該兩個機構工作的公務員可選擇在轉職到金管局後保留其公務員身份。因此，金管局內保留有若干公務員職位，當局並已設立機制，以便金管局交代其後在局內開設及刪除公務員職位的情況。

政府當局

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每年政府當局也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載述金管局內公務員職位的增刪情況。2002至03年度的資料文件於2003年4月發出(ECI(2003-04)1)。截至2003年3月21日,金管局內共有84個公務員職位,其中8個屬首長級職位。金管局在1993年4月成立時,局內設有16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74. 劉慧卿議員關注如何監察金管局內懸空的首長級職位有否調配作其他用途,並詢問在非政府機構中是否還有其他類似的懸空公務員首長級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同意作出查核,並於會後提供明確的答覆。

7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6. 胡經昌議員要求把他反對此項建議一事記錄在案。

7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6日